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事项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增强企业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市场评估值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胡子谨、汪斌

2020年9月7日